



兰陵县人民政府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





2020年兰陵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不断探索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新路径，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着力以公开提效能、促落实、优服务、转作风，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迈上新台阶。





目录

contents

01

总体情况

02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03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04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05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06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总体情况

决策公开

在重大决策预公开方面，积极推动落实“五公开”，需要社会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决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保密外，均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依据，提供意见反馈渠道，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公开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公开未予采纳理由，全年共开展意见征集13期，收集意见59条。

在会议公开方面，常态化公开2020年政府常务会议12次，涉及安全生产、重点项目建设、基础教育、政务服务热线等多领域民生问题议定，并邀请媒体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利益相关方、市民列席，公开会议议定事项并进行图文解读及视频解读。

政策文件方面，提供政策文件集中发布平台，设置政策文件解读专题，从决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全面解读，从公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出发，通过新闻发布会、视频等形式解读政策共计220余件。公开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以及近四年内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并在已发布的文件上明确标注了所有文件发文时间和责任单位。

管理和服务公开

明确权责清单。通过政府网站和“山东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开本单位的权责清单，并能够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及时调整。

公开执法信息。各部门及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政执法公示、减税降费等目录、清单、计划，并集中公布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抽查结果等情况。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库，集中公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结果。

强化政民互动。统一发布证明事项实施清单，事项划转清单，公开政务服务办事指南，为更好搭建互动交流平台，畅通政民互通渠道，对于企业群众评价、政务服务情况、差评处理结果等实时动态展示。

执行和结果公开

落实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公开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的进展情况、成效举措、督查整改及执行评估情况。重点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并按季度跟进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公开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信息。

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设置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专题，分类公开县人大议案建议和县政协委员提案的责任分解、办理建议提案的答复及各单位总体办理情况，规范发布名称，便于公众查找。

重点领域公开

深化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设置兰陵县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将2020年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信息集中公开，按月公开全县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及时分析财政收支走势，便于公众了解财政情况。

深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专题，集中公开了重大建设项目清单、批准服务信息。

在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设置脱贫攻坚、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教育、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等6个专题，公开医院和中小学信息，方便群众知晓。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6	减22	2494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76	减34	1720
行政强制	156	减4	13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9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81个	131300万元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7	0	0	0	0	0	3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7	0	0	0	0	0	37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7	0	0	0	0	0	3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县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一是对政府各部门监督检查工作力度不够，部分单位存在公开意识不强、公开能力有待提升问题。二是公开力度和群众信息需求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不能完全满足群众多样化获取、多途径参与的政府信息公开需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身存在宣传引导力度不够问题，导致部分群众出现对政府事务关注度不高，参与意识淡薄，无法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职能。

针对存在问题，2021年将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丰富公开形式、拓展公开途径，多渠道获取群众需求，针对群众需要推行精细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模式，提升群众获取信息便捷度，引导群众了解决策、支持决策、参与决策、监督决策。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工作，完善监督考核工作体系，确保全县政府信息公开上水平。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谢 谢 观 看

